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8-1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06月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公司股本由172,711,600股变更为241,796,240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450401338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2号2幢7-9、7-10
法定代表人:罗卫国

注册资本:24,179.624 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2000年06月2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造林绿化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流域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盐碱地治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子技术研发;种植、销售观赏

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8-1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为上海天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担保情况概述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03月29日和2018年05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就其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夏”)提供的1,500万元授信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2539号1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史伟伟
经营范围:景观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销售苗木、花卉、盆景、草坪、普通机械;工程项目策划、旅游咨询及相关项目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95,177,009.16	122,827,812.43
负债总额	14,848,454.34	40,194,776.41
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33,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14,848,454.34	40,194,776.41
资产净值	80,328,554.82	82,633,036.02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62,174,523.86	35,071,946.00
净利润	17,056,436.74	2,204,481.20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1、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债务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2,000万元。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9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基本情况: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18年11月7日(下同)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公司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另行制定,按照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因回购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计划等情况,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按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市场预期及二级市场走势影响,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公司认为目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投资价值,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振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公司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另行制定,按照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25元/股),未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未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
A股普通股。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83%;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或实施完毕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六、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振市场信心,符合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张江波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2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增持主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张江平	424,000	0.09	8,617,660.00
张江波	334,200	0.07	6,981,528.00
陈红朝	97,500	0.02	2,196,870.00
王明峰	98,700	0.02	2,218,085.10
申亚俊	97,500	0.02	2,195,797.50
戎益勤	94,300	0.02	2,218,501.80
俞江宏	96,700	0.02	2,219,571.40
施耀祖	96,730	0.02	2,208,374.30
张祺	96,300	0.02	2,218,031.70
楼宇明	98,500	0.02	2,209,355.00
合计	1,534,430	0.32	33,283,774.80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前六个月,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上述机构与人员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10,000万元,且以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公司预计可回购4,000,000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股权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股份	280,265,510	58.30	284,265,510	59.13
二、无限股份	200,493,790	41.70	196,493,790	40.87
合计	480,759,300	100.00	480,759,300	100.00

注:(1)以上可回购股份数据为测算结果,实际回购股份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2)上述表中回购前的股本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结构,回购日后的股本结构均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的情况,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股份在本公告日后可能发生的回购注销等情况。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

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
5、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6、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7、依据相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出具了以下结论意见: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五、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8232976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整、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十七、回购方案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按出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8-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40,075,51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49,373,8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190,701,7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1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10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7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薛亚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史乐山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王振刚先生、何超凡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2019-2021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 议案名称: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政府包机服务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373,616	0	0.0000
H股	3,190,283,535	99,9869	14,000
普通股合计:	4,039,657,151	99,9896	14,000

1.02 议案名称: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空运销售代理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373,616	0	0.0000
H股	3,190,283,535	99,9869	14,000
普通股合计:	4,039,657,151	99,9896	14,000

1.03 议案名称: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互提供服务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373,616	0	0.0000
H股	3,190,283,535	99,9869	14,000
普通股合计:	4,039,657,151	99,9896	14,000

1.04 议案名称: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373,616	0	0.0000
H股	3,190,283,535	99,9869	14,000
普通股合计:	4,039,657,151	99,9896	14,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373,616	0	0.0000
H股	3,190,283,535	99,9869	14,000
普通股合计:	4,039,657,151	99,9896	14,000

1.05 议案名称:与中国空管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传媒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373,616	0	0.0000
H股	3,190,263,535	99,9863	14,000
普通股合计:	4,039,635,151	99,9891	14,000

1.06 议案名称:与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373,616	0	0.0000
H股	3,190,263,535	99,9863	14,000
普通股合计:	4,039,635,151	99,9891	14,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政府包机服务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849,373,616	0	0.0000
1.02	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空运销售代理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849,373,616	0	0.0000
1.03	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互提供服务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849,373,616	99,9998	2,00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8-06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拟自2018年10月18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不超过340万股),或者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至2018年12月18日收盘,爱屋企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00,462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109%,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456,480,562万元。

截至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爱屋企管《关于完成增持来伊份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计划前后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95,665,08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7.4141%;本次增持后,爱屋企管共持有公司股份197,065,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250%。

3.爱屋企管于2018年2月7日提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于2018年8月6日实施完毕,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340万股),或者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爱屋企管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18日起6个月内。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1.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1月23日,爱屋企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2,000股,累计金额为592.1905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2018年11月24日至2018年12月18日,爱屋企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48,462股,累计金额为864.290062万元,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90%。
四、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爱屋企管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18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00,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09%,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456,480,56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97,065,542股,占公司

已发行总股份的57.8250%。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自2018年12月18日起6个月内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不排除未来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爱屋企管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地位,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本次增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本次增持计划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吴江银行

公告编号:2018-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公司311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